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

上海

南京

杭州

天津

深圳

扬州

泰州

2025 年 6 月



# 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



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琼女士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4 人，代表股份 240,998,4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）的 37.7045%（数据与下述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），其中：

####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，代表股份 231,703,2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）的 36.2503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82 人,代表股份 9,295,23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)的 1.454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计票、监票,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:

### 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9,719,3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2%;  
反对: 1,196,4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4%;  
弃权: 82,6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

同意：8,016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392%；反对：1,19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713%；弃权：82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5%。

## 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40,14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6%；反对：767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5%；弃权：8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8,445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27%；反对：767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75%；弃权：8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8%。

## 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9,75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4%；反对：75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3%；弃权：48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4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8,052,7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320%; 反对: 759,7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35%; 弃权: 482,8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44%。

#### 4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9,748,0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1%; 反对: 770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6%; 弃权: 480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2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8,044,89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477%; 反对: 770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69%; 弃权: 480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54%。

上述议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

#### 四、 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  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 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  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  
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  
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 
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\*809  
www.gaopenglaw.com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陈文伟

经办律师:

李 萌

石百新

2025 年 6 月 17 日